

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函

會 址：宜蘭市民權新路 481 號
 電 話：03-933-2468
 傳 真：03-933-2969
 E-mail：elandagen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宜地創字第 111004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，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5 樓舉辦「111 年度房地合一稅 2.0、遺贈稅申報實務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演講」講習，請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 明：一、講習會之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講題：111 年度房地合一稅 2.0、遺贈稅申報實務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演講。

（二）講師：黃稅務員秀圓、方股長奕仁、林主任坤鎮。

（三）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四）時間：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：20-13：30	*參加人員簽到 *分送宣導資料 *播放租稅宣導影片	
13：30-15：00	房地合一稅 2.0 申報實務	黃稅務員秀圓
15：00-16：00	遺贈稅申報實務	方股長奕仁
16：00-16：30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	林主任坤鎮

（五）地點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5 樓（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6 號）。

二、依「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」及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程參訓會員並得依本函說明二相關辦法抵認專業訓練時數

【3 小時】，請提早於上課前 10 分鐘簽到入席。

四、本次專業訓練講習，上課提供講義紙本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張創勝

副本

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函

會 址：宜蘭市民權新路 481 號
電 話：03-933-2468
傳 真：03-933-2969
E-mail：elandagen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宜地創字第 111004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，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5 樓舉辦「111 年度房地合一稅 2.0、遺贈稅申報實務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演講」講習，請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 明：一、講習會之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講題：111 年度房地合一稅 2.0、遺贈稅申報實務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演講。

（二）講師：黃稅務員秀圓、方股長奕仁、林主任坤鎮。

（三）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四）時間：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：20-13：30	*參加人員簽到 *分送宣導資料 *播放租稅宣導影片	
13：30-15：00	房地合一稅 2.0 申報實務	黃稅務員秀圓
15：00-16：00	遺贈稅申報實務	方股長奕仁
16：00-16：30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	林主任坤鎮

（五）地點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5 樓（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6 號）。

二、依「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」及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程參訓會員並得依本函說明二相關辦法抵認專業訓練時數

【3 小時】，請提早於上課前 10 分鐘簽到入席。

四、本次專業訓練講習，上課提供講義紙本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張創勝